



ZHONGGUO
ZHONGCAI
FA LV
ZHIDU
YUSHIWU

中国仲裁法律制度与实务 评

顾问 江 平
主编 吴 炯

中国工商出版社



ZHONGGUO
ZHONGCAI
FA LV
ZHIDU
YUSHIWU

中国仲裁法律制度与实务

——
主 顾
编 问
吴 江
炯 平

中国工商出版社

责任编辑 李稳定
特约编辑 詹之盛
封面设计 欣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仲裁法律制度与实务/吴炯主编;詹之盛,杨宗铮,
周安铎编. —北京:中国工商出版社,2007. 1

ISBN 978 - 7 - 80215 - 132 - 1

I. 中… II. ①吴…②詹…③杨…④周…
III. 仲裁—制度—中国 IV. D925. 7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45216 号

书名/中国仲裁法律制度与实务
主编/吴 炯

出版·发行/中国工商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翌新工商印制公司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11.75 字数/280 千字

版本/2007 年 5 月第 1 版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1 - 3000 册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育芳园东里 23 号(100070)

电话/(010)63730074,63714551 电子邮箱/zggscbs@263.net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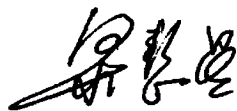
书号:ISBN 978 - 7 - 80215 - 132 - 1/D · 287

定价:2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贺《中国仲裁法律制度与实务》一书出版

坚持既定方向
摆脱行政羁绊
接轨国际实践
提升队伍素质
践行公平正义
促进社会和谐



2007年4月28日

前 言

仲裁是由解决人们之间纠纷的一种民间性质的古老方法发展而来。如今不但得到了世界大多数国家法律的确认，而且已被上升为解决各类纠纷的一种法律手段。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现代仲裁制度正式建立。

现代仲裁制度具有作为一种解决财产权益纠纷的民间性裁判制度，既不同于解决同类争议的司法、行政途径，也不同于当事人的自行和解，而具有自愿性、快捷性、灵活性、保密性、经济性、和谐性、专业性、独立性等特点，因而越来越受到人们的欢迎，这也是仲裁对纠纷当事人具有巨大吸引力的原因所在。

《中国仲裁法律制度与实务》是我国仲裁法学家、原国家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负责人、中国人民大学兼职教授吴炯策划并组织一批仲裁法学工作者编写的一部力作。该书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针，与时俱进，紧扣当前仲裁实务进行编写。该书具有以下五个特点：一是权威性。该书由我国仲裁法学专家吴炯教授策划和组织，仲裁专家团队

编著。二是准确性。以仲裁法学的基本理论为指导，严格遵守我国《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仲裁法》和相关规定进行编撰。三是完整性。既论述仲裁的原理，又阐述现行的仲裁规定（经济纠纷仲裁、涉外仲裁），还介绍国外仲裁制度和仲裁机构。四是新颖性。该书不仅依据国家有关最新法律、法规、规章和仲裁机构的最新仲裁规则的有关规定，还汲取仲裁活动的最新实践经验和研究成果进行编写。五是通俗性。该书对仲裁原理和现行仲裁规定进行了深入浅出的阐释，便于仲裁庭操作，同时也便于纠纷当事人申请和参与仲裁；还有仲裁文书格式、优秀仲裁文书范例供参考借鉴，具有较强的实用性。

该书的出版有利于仲裁法立法的完善和仲裁法学的教学；也有利于各仲裁机构、仲裁员、律师和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充分理解现代仲裁制度的基本理论、基本制度和程序规则，正确适用我国《仲裁法》和相关法律，参与仲裁活动。

本书编写组

二〇〇七年四月于北京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仲裁的概念和分类	(1)
一、仲裁的概念	(1)
二、仲裁的特点	(2)
三、仲裁的类型	(3)
第二节 仲裁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5)
一、仲裁法学的研究对象	(5)
二、仲裁法学的体系	(7)
第三节 仲裁法学与有关法律学科的关系	(9)
一、仲裁法学与民事诉讼法学的关系	(9)
二、仲裁法学与民法学的关系	(10)
第四节 仲裁法学的指导思想和研究方法	(10)
一、仲裁法学的指导思想	(10)
二、仲裁法学的研究方法	(12)
第五节 仲裁的历史沿革	(14)
一、仲裁的起源	(14)
二、外国仲裁制度的确立与发展	(15)
三、国际商事仲裁的发展	(16)
第六节 我国仲裁的创立和发展	(17)
一、新中国成立前仲裁工作的创立	(17)
二、新中国成立后经济(合同)纠纷仲裁制度的形成	

和发展	(19)
三、新中国成立后涉外仲裁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26)
第二章 我国仲裁法概论	(33)
第一节 仲裁法的概念	(33)
一、仲裁法的定义	(33)
二、《仲裁法》制定的宗旨	(33)
三、《仲裁法》制定的意义	(34)
第二节 我国仲裁法的适用范围	(36)
一、《仲裁法》适用范围的概念	(36)
二、《仲裁法》的适用范围	(38)
第三节 仲裁的基本原则	(40)
一、自愿原则	(41)
二、根据事实,符合法律规定的原则	(43)
三、仲裁独立原则	(44)
四、公平合理原则	(45)
五、司法支持与监督原则	(46)
第四节 仲裁的基本制度	(47)
一、协议仲裁制度	(47)
二、或裁或审制度	(48)
三、一裁终局制度	(49)
四、回避制度	(50)
五、仲裁不公开制度	(51)
六、仲裁辩论制度	(52)
第三章 仲裁机构和仲裁员	(54)
第一节 仲裁机构概述	(54)
一、仲裁机构的概念和基本分类	(54)
二、仲裁机构的组织形式	(56)
第二节 仲裁委员会	(59)

一、仲裁委员会设立的条件	(59)
二、仲裁委员会设立的程序	(61)
三、仲裁委员会的内部组织	(63)
第三节 中国仲裁协会	(67)
一、中国仲裁协会的概念和性质	(67)
二、中国仲裁协会的组成和职责	(69)
三、中国仲裁协会与仲裁委员会的关系	(70)
第四节 仲裁员	(71)
一、仲裁员的概念和作用	(71)
二、仲裁员的任职资格	(71)
三、仲裁员的选聘	(73)
四、仲裁员的指定	(73)
五、仲裁员的权利与义务	(74)
第四章 仲裁协议	(81)
第一节 仲裁协议概述	(81)
一、仲裁协议的概念及其特征	(81)
二、仲裁协议的种类	(82)
第二节 仲裁协议的内容	(85)
一、仲裁协议的内容的概念	(85)
二、仲裁协议的基本内容	(85)
三、介绍几种常用的仲裁协议	(88)
四、签订仲裁协议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92)
第三节 仲裁协议的效力	(93)
一、仲裁协议效力的概念及确认机关	(93)
二、仲裁协议效力的表现	(95)
第四节 仲裁协议的无效和失效	(96)
一、仲裁协议无效的概念和种类	(96)
二、仲裁协议的失效	(100)

三、仲裁条款的独立性	(102)
第五章 仲裁证据	(103)
第一节 仲裁证据概述	(103)
一、仲裁证据的概念和特征	(103)
二、仲裁证据的分类	(105)
第二节 证明对象和举证责任	(112)
一、证明对象	(112)
二、举证责任	(116)
第三节 仲裁证据的保全	(117)
一、仲裁证据保全的概念和条件	(117)
二、仲裁证据保全的程序和措施	(118)
第六章 仲裁期间、送达和费用	(120)
第一节 仲裁期间	(120)
一、仲裁期间的概念	(120)
二、仲裁期间的种类	(120)
三、仲裁期间的计算	(124)
四、仲裁时效期间的中止、中断和延长	(125)
五、期间的耽误及后果	(125)
六、期日	(126)
第二节 送达	(127)
一、送达的概念和意义	(127)
二、送达方式	(128)
三、送达回证和效力	(131)
第三节 仲裁费用	(132)
一、仲裁费用的概念和仲裁费用制度的意义	(132)
二、仲裁费用的种类及征收	(133)
三、仲裁费用负担原则	(135)

第七章 仲裁程序	(136)
第一节 仲裁当事人和代理人	(136)
一、仲裁当事人的概念和特征	(136)
二、仲裁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37)
三、仲裁代理人的概念和特征	(141)
四、仲裁代理人的种类	(142)
第二节 仲裁的申请与受理	(144)
一、仲裁的申请	(145)
二、仲裁受理	(149)
三、财产保全	(153)
第三节 仲裁庭的组成	(155)
一、仲裁庭的含义及组成方式	(155)
二、仲裁员的选任	(157)
三、仲裁委员会的告知程序	(159)
四、仲裁员的回避程序	(159)
第四节 审理和裁决程序	(164)
一、审理方式	(165)
二、开庭的准备	(166)
三、开庭审理	(167)
四、仲裁和解和调解	(170)
五、裁决	(172)
六、仲裁程序中特殊情况的处理	(173)
第八章 仲裁裁决、仲裁决定和仲裁通知	(177)
第一节 仲裁裁决	(177)
一、仲裁裁决的概念及特征	(177)
二、仲裁裁决的分类	(180)
三、先行裁决在实务工作中运用的问题	(187)
第二节 仲裁决定	(192)

一、仲裁决定的概念	(192)
二、仲裁决定的特征	(192)
第三节 仲裁通知	(194)
一、仲裁通知的定义及其适用的事项	(194)
二、仲裁通知的特征	(196)
第四节 仲裁裁决、仲裁决定、仲裁通知的区别	(197)
一、仲裁裁决与仲裁决定的区别	(197)
二、仲裁决定与仲裁通知的区别	(200)
第九章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201)
第一节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概念和意义	(201)
一、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概念和特征	(201)
二、设立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程序的意义	(202)
第二节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条件和理由	(203)
一、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条件	(203)
二、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理由	(205)
第三节 法院对撤销仲裁裁决申请的处理	(208)
一、撤销仲裁裁决	(208)
二、驳回撤销仲裁裁决申请	(209)
三、通知仲裁庭重新仲裁	(209)
第十章 仲裁裁决的执行	(211)
第一节 仲裁裁决执行的条件和程序	(211)
一、仲裁裁决的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211)
二、执行仲裁裁决的条件	(213)
三、执行仲裁裁决的程序	(214)
第二节 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	(217)
一、仲裁裁决不予执行的理由	(217)
二、仲裁裁决不予执行的程序	(218)
三、仲裁裁决不予执行和撤销仲裁裁决的区别	(219)

第三节 仲裁裁决的中止执行、终结执行和恢复执行	(220)
一、仲裁裁决的中止执行	(220)
二、仲裁裁决的终结执行	(221)
三、仲裁裁决的恢复执行	(222)
第十一章 涉外仲裁	(224)
第一节 涉外仲裁的概述	(224)
一、涉外仲裁的概念	(224)
二、涉外仲裁案件的含义	(225)
三、涉外仲裁的特点	(226)
第二节 我国的涉外仲裁机构	(228)
一、涉外仲裁机构的设立	(228)
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28)
三、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231)
第三节 涉外仲裁的程序	(234)
一、涉外仲裁的申请、受理、答辩和反请求程序	(234)
二、仲裁庭的组成	(237)
三、涉外仲裁案件的审理	(238)
四、涉外仲裁案件的裁决	(240)
五、涉外仲裁简易程序	(243)
第四节 对涉外仲裁裁决的撤销和不予执行	(244)
一、对涉外仲裁裁决的撤销和不予执行的法定事由	(244)
二、对涉外仲裁裁决的撤销和不予执行的程序	(245)
三、申请不予执行涉外仲裁裁决与申请不予执行国 内仲裁裁决的区别	(247)
第五节 对涉外仲裁裁决的执行	(248)
一、涉外仲裁裁决在中国的执行	(248)

二、中国涉外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在外国的承认和 执行	(248)
附 录	(250)
第一部分 有关法律、法规	(250)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250)
二、仲裁委员会章程示范文本	(262)
三、仲裁委员会仲裁暂行规则示范文本	(267)
四、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	(275)
五、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05 版)	(278)
六、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301)
七、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费用表	(321)
八、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323)
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 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	(328)
第二部分 仲裁文书格式和例文	(330)
一、仲裁协议书	(330)
二、仲裁申请书	(333)
三、涉外仲裁申请书	(336)
四、仲裁答辩书	(341)
五、仲裁财产保全申请书	(344)
六、仲裁财产保全担保书	(347)
七、仲裁证据保全申请书	(349)
八、指定仲裁员函	(351)
九、仲裁员回避申请书	(353)
十、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	(355)
十一、执行仲裁裁决申请书	(358)
后记	(361)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仲裁的概念和分类

一、仲裁的概念

在汉语里，“仲”即为地位居中的意思，“裁”就是权衡、判断的意思。因此，仲裁在中国俗称为“公断”。根据《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仲裁”就是“争执双方同意的第三者对争执事项作出决定”。

作为一个法律概念，仲裁在学术界有不同的说法，但基本意思是一致的。现在通用的仲裁定义：仲裁，是指纠纷当事人在自愿基础上达成协议，将纠纷提交非司法机构的第三者审理，由第三者作出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的裁决的一种解决纠纷的制度和方式。

根据仲裁的定义，其构成应具备以下要素：（1）双方当事人自愿协商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争议；（2）解决争议的第三人是当事人共同选择的；（3）该第三人属于非司法机构，但其所作出的裁决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仲裁是一种重要的非诉讼解决争议的方式，除民商事领域外，还广泛地应用于其他方面，如我国常见的劳动争议仲裁、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仲裁等。在国际关系中，仲裁亦是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重要手段之一。但本书讲述的仲裁，如无特别说明，均指解决财产权益纠纷的民商事仲裁。

二、仲裁的特点

作为一种解决财产权益纠纷的民间性裁判制度，仲裁既不同于解决同类争议的司法、行政途径，也不同于当事人的自行和解，而具有诸多的特点。

（一）自愿性

当事人之间的纠纷，是否被提交仲裁、交与谁仲裁、仲裁庭的组成人员如何产生、仲裁适用何种程序规则，都是在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由当事人协商确定，故仲裁能充分体现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原则。

（二）快捷性

由于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不像诉讼那样实行两审制，这样就有利于当事人之间纠纷的迅速解决。

（三）专业性

由于仲裁的对象大都是民商事纠纷，常常涉及复杂的法律、经济贸易和技术性问题，所以各仲裁机构大都具有分专业的仲裁员名册，供当事人选定仲裁员，而仲裁员一般都是各行各业的专家。当事人会从所涉及行业专家中指定仲裁员。这样，就能保证仲裁的专业权威性。

（四）灵活性

仲裁的灵活性很大，在程序上不像诉讼那样严格、复杂，当事人有很大的程序自主权，很多环节可被简化。

（五）保密性

仲裁一般以不公开审理为原则。各国的仲裁法律和仲裁规则都规定了仲裁员及仲裁秘书人员的保密义务。所以，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贸易活动不会因仲裁活动而泄露，仲裁表现出极强的保密性。

（六）经济性

仲裁的经济性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1）由于时间上

的快捷性，费用也就相应地节省了；（2）仲裁无需多审级收费，故仲裁收费一般要比诉讼收费低一些。

（七）和谐性

由于仲裁具有自愿性、保密性的特点，当事人之间通常没有激烈对抗的态度，常得到调解解决纠纷，且商业秘密不必公之于世，对当事人之间今后的商业交往影响较小。从而有利于促进纠纷各方的团结、商务继续发展乃至社会的稳定和谐。

（八）独立性

各国有关仲裁的法律一般都规定，仲裁机构独立于行政机关，仲裁机构之间亦无隶属关系，仲裁独立进行，不受任何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甚至仲裁庭审理案件的时候，也不受仲裁机构的干涉，显示出最大的独立性。

以上这些特点，充分体现了仲裁的优点，也是仲裁对纠纷当事人具有巨大吸引力的原因所在。

三、仲裁的类型

（一）国内仲裁和涉外仲裁

根据所处理的纠纷是否具有涉外因素，仲裁可划分为国内仲裁和涉外仲裁。前者是本国当事人之间为解决没有涉外因素的国内民商事纠纷的仲裁，后者是处理涉及外国或国外法域的民商事争议的仲裁。就一个国家而言，国内仲裁和涉外仲裁都是该国仲裁制度的组成部分。涉外仲裁是从一个国家的角度对仲裁所作的分类，而从国际的角度来看，涉外仲裁又可称为国际商事仲裁。

（二）临时仲裁和机构仲裁

根据是否存在常设的专门仲裁机构，仲裁可划分为临时仲裁和机构仲裁。临时仲裁是指当事人根据仲裁协议，将他们之间的争议交给临时组成的仲裁庭而不是常设性的仲裁机构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决的仲裁。在争议解决以后，该仲裁庭即告解散。机构仲